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1司執辰字第85338號

主旨：公告徵詢地上建物所有權人謝金豐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土地法第10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111司執辰字第85338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謝耀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將債務人謝耀東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55,566元拍定在案。

二、查地上建物所有權人謝金豐依房屋稅籍資料登載之地址，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地上建物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度中金職字第391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85338號　財產所有人：謝耀東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臺中市	霧峰區	五福		586		314.52	80分之1	55,566元
	備考	重測前：吳厝段455地號。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林柔均